



原住民幼兒園怎麼辦？

■王雅萍

最近原住民社會菁英都在忙原住民推動的是真假自治的問題，較少人關心《幼兒照顧及教育法》通過後原住民幼兒園怎麼辦？

根據6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《幼兒照顧及教育法》，幼稚園、托兒所將整合成為「幼兒園」，2至6歲的照顧及教育問題全歸教育部主管，也要求齊一師資素質、場地安全設備等，讓幼兒更獲保障。原鄉地區的幼托安全設備一直有不合法的問題，一直讓原鄉幼教學園流離失所，或根本無法啟動。

《幼兒照顧及教育法》也

規範了未來幼兒園班級人數上限：「2至3歲每班上限16人、且不得混齡；3歲至入國小前幼兒，每班最多卅人；若是離島偏遠地區，則可報請同意後混齡編班，但每班以15人為限。」

師資部分，則規定2至3歲、8名幼兒以下，須設教保服務員一人，9名幼兒以上2位服務員；3歲至入小學前，15名幼兒以下一服務員，16名幼兒以上2位服務員；若有5歲至入小學前幼兒，則須有一名幼兒園教師。

至於0到2歲的幼兒的托嬰中心、居家照顧服務及兒童課後

照顧等，教育部表示將放在由內政部主管的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中規範。

政府這次在做此規範時忽略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體系垂直整合問題，完全沒有民族幼兒園的制度設計。筆者批評過國幼班沒有培育原住民師資及開設全族語課程，將讓原住民族語連根拔起。目前的幼兒園設計也沒有族語幼兒園的民族教育思考，可說國家從2歲起將全面接管原住民族的新生兒。

黃麗容、張建成《紐西蘭的毛利語教育》一文，早在2000年即根據毛利人復興母語的經驗，對台灣原住民發展母語教育建議如下：「原住民母語的復興，宜自凝聚部落的共識開始；原住民母語的紮根，宜自設置母語幼兒園開始；原

住民母語小學的設置，宜循序漸進，審慎規劃；原住民的母語教育，宜有適當的師資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配合推動；原住民母語的復興及母語教育的落實，宜因地制宜、因族制宜、因語制宜。」（黃麗容、張建成，2000：343-373）

近10年來行政院原民會不斷推動台灣原住民族的族語復興工作，但尚未從「因地制宜、因族制宜、因語制宜」的角度來推動，這次通過的《幼兒照顧及教育法》更將對原住民族的族語復興工作有很大的衝擊。法律不殺原住民族語，卻將會把族語生機全部斷根，並在國家社福照護之名下，冷水煮青蛙讓原住民族語——「安樂死」。

參照全世界搶救原住民族語

最成功的紐西蘭毛利人為例，Maori語言教學是結合學前教育機構，以通稱語言巢（Te Kohanga Reo）的母語幼兒園為主要重點，自1982年成立第一所語言巢後，語言巢的母語學習策略具很大成效，亦成為各國振興原住民語言的學習模式。

該國母語幼兒園以0到5歲之Maori幼童為主，編班狀況各所不一，幼童人數多之園所採分齡教學，反之則採混齡教學。課程學習混齡，但遊戲及動態活動時採分組教學，以加強學習互動。建議主政的教育部應該開始討論原住民幼兒園怎麼辦的政策討論，而政策思維上也因應專注於「文化的珍貴」而非「人數的多寡」。

（政大民族系副教授）